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孙新卫：_____

吴梅生：_____

辛小标：_____

年 月 日